

專利法規

[印度]

除非具有重大療效，否則印度專利局不會准予藥品專利

印度專利局近日駁回對跨國公司 Abbott Laboratories 所提出的一涉及以 Lopinavir 和 Ritonavir 這 2 種藥品調配而製的藥錠專利申請。而在印度專利局對該申請案作出核駁後，便也同時表示未來市場上可以繼續供給價錢比較低廉之該類學名藥品，並將其出口至泰國、巴西以及厄瓜多爾。

此次被核駁的藥錠是一種用於感染 HIV 病毒及罹患愛滋病病患身上的第二線治療藥品，而在 2002 年時，每一患者每年平均需花費 3,833 美元於 Abbot Laboratories 所販售的這種治療感染 HIV 病毒及罹患愛滋病的藥錠上，然而先前在泰國以及厄瓜多爾的抗議之下，價錢便降低為每年平均 1,000 美元（此指於開發中國家的情形）。不過在和其他印度學名藥製造商每年僅索取的 440~486 美元價格相較下，仍有一段差距。

此外，根據一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專家表示，以 Abbott Laboratories 的申請案而言，該配方僅是由前述 2 種藥品混合而成。意即，該產品本身並未具有進步性，再者，其製程技術也未具進步性。

該專家更補充，Lopinavir 和 Ritonavir 這兩項藥品於 1995 年前便問世，除非是在有臨床證據可顯示其對於患者是有相當程度的治療效果之前提下，否則在印度專利法規範之下，藥品及其改善方式是不能准予專利的。

資料來源：“Patent office rejects Abbott Labs plea for expensive AIDS drug.”
Daily News and Analysis. 2011 年 1 月 4 日.

<http://www.dnaindia.com/money/report_patent-office-rejects-abbott-labs-plea-for-expensive-aids-drug_1489973>